

2021 年度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

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八）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用地范围

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九）负责中心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十）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博爱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全县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

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五）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一）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家、省级和市级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本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并申

报国家、省、市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确权登记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督察执法科（信访科）、规划科、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和权益科（审计科）、生态建设修复科（博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矿产资源科（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党建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 1.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3.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094.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51.03	总计	62	1,55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5.16	1,38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4	1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4	1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8	10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	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6	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6	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	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76	1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4.60	1,0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74.60	1,0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97.25	2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65.08	66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6.27	66.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1.03	1,325.00	226.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4	16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4	14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8	10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	34.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6	46.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6.96	46.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9.24	9.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 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76	130.00	113.7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	113.76	0.00	113.76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	113.76	0.00	113.7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1,094.17	981.90	112.2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94.17	981.90	112.2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16.82	316.82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65.08	665.08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6.27	0.00	66.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14	166.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6	46.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3.76	113.76	13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94.17	1,094.1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1.03	1,421.03	13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3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51.03	总计	64	1,551.03	1,421.03	1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1.03	1,195.00	22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4	166.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4	149.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8	101.2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8	34.58	0.00
20808	抚恤	16.30	16.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0	16.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6	46.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6	46.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	9.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6	0.00	113.7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76	0.00	113.7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76	0.00	113.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94.17	981.90	112.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94.17	981.90	112.27
2200101	行政运行	316.82	316.82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50	0.00	27.5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8.50	0.00	18.50
2200150	事业运行	665.08	665.08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6.27	0.00	6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5.80	30201	办公费	43.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37	30205	水费	1.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8	30206	电费	12.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30211	差旅费	8.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9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5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7			
人员经费合计		970.90	公用经费合计					22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4	0.00	7.00	0.00	7.00	2.34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00	0.00	130.00	13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	0.00	130.00	13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0.00	0.00	130.00	13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130.00	0.00	130.00	13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51.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72.33 万元，下降 76.9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专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8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5.16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5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00 万元，占 85.43%；项目支出 226.03 万元，占 14.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51.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72.33 万元，下降 76.9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专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66.47 万元，下降 78.1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专项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1.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14 万元，占

11.69%；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6 万元，占 3.30%；城乡社区（类）支出 113.76 万元，占 8.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94.17 万元，占 77.0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养老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死亡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24万元，支出决算为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年初预算相关支出在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中列出。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3.4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在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中列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596.0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农田保护标志项目款支出减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18.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年初预算相关支出在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中列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年初预算相关支出在事业运行支出中列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博爱县存量建设用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博爱县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技术服务费等款项待支付。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0.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5.80 万元、绩效工资 35.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 万元、离休费 13.98 万元、退休费 34.58 万元、抚恤金 16.30 万元；公用经费 224.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33 万元、水费 1.63 万元、电费 12.20 万元、邮电费 9.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8 万元、差旅费 8.12 万元、劳务费 8.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50 万元、工会经费 8.21 万元、福利费 14.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0.7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9%，占“三公”经费支出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费。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其中博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102 项勘测规划设计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项目款未支付完毕。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1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6.75 万元，增长 33.9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执法力度，督办案件也相应增加，办案经费消耗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5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70.9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24.10万元;支出项目共4个,支出金额226.0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0.0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1个,自评金额113.76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00万元。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分为100.00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835.54	1551.03	1551.03	10	100.00%	10.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835.54	1551.03	1551.03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p>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p>	<p>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履行空间测绘规划等职责。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组织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
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负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并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负责中心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负责指导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负责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90%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和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00	4.00	4.00	完成

		工作任务科学性	>=90%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00.00	4.00	4.00	完成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00	1.00	1.00	完成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00.00	1.00	1.00	完成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00	1.00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00	1.00	1.00	完成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0.00	1.00	1.00	完成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00	1.00	1.00	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8.00	1.00	1.00	完成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00	1.00	1.00	完成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00	1.00	1.00	完成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100.00	2.00	2.00	完成
--	--	-------------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9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0.00	1.00	1.00	完成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00	1.00	1.00	完成

		资产管理 规范性	>=90%	<p>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p> <p>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p> <p>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p> <p>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p> <p>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p>	100.00	1.00	1.00	完成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 完成率	=100%	<p>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p>	100.00	1.00	1.00	完成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00	1.00	1.00	完成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00	1.00	1.00	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00	5.00	5.00	完成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00	10.00	10.00	完成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 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00	5.00	5.00	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 目标 1 实 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00	5.00	5.00	完成
		年度工作 目标 2 实 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00	5.00	5.00	完成
效益指标(35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服务 县域 经济 发展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完成	8.00	8.00	完成

		社会效益	对自然资源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完成	7.00	7.00	完成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00	10.00	10.00	完成	
							总分:	100.00	

我部门共有 8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8 个,分别是:博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日常监测工作经费、2011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工程款、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费用、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问题整治工作经费、百园增效工作推进会工作经费、违法用地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经费。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100.00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 2021 年度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未选取 2021 年度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反映国土等自然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报告：无